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评选第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通知

乳农字〔2020〕32号

各镇（街道）：

根据《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乳农委办〔2020〕7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优化我市农业营商环境，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引导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经研究，确定在全市开展第一批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已获得威海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荣誉称号的无需申报。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在我市范围内经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1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合作社社员80个以上（合作社登记注册后成员增加未及时更改的，申报时需提供成员名单），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2019年固定资产净值80万元以上、经营收入150万元以上，能有效地为合作社社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统一服务。

（三）账簿设置完整，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公开及时、准确、完整，收益分配制度健全。

（四）合作社产品符合我市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

划，已初步形成当地主导产业，并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显著。

（五）建立生产记录制度，不使用违禁农药，无生产或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问题等不良记录，并推广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六）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税务、金融等部门没有不良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自觉接受农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管理。

（七）对积极参与扶贫工程，吸纳贫困户 5 户以上的；土地流转规模较大，达到 400 亩以上的，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的合作社，经镇街推荐可破格入选。

（八）根据市委组织部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乳组通字〔2020〕8 号）文件精神，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参评市级示范社。对村集体、村党组织书记及“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三方入股”运作规范、项目运行良好、示范带动强、发展前景好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不受注册年限、固定资产净值、经营收入等条件限制，经镇街推荐可破格入选。

二、评选和申报程序

（一）由符合评选条件和创建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申请，并如实填报《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附件 1），主要包括：合作社基本情况表、市级示范社推荐审核意见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2019 年经营情况报告、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合作社章程、各项管理制度、社员登记表、合作社“三会”会议记录、产品质量认证书、产品注册商标、“三品一标”认证、各级名优农产品证书和荣誉称号等。

（二）各镇街根据上报名单择优推荐，填报《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推荐审核意见表》(附件 2) 和《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汇总表》(附件 3)。

(三) 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评定标准,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采用书面考察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 确定入选名单, 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扶持政策

入选市级示范社的合作社在涉农项目、人才培养、信贷资金等方面获得优先扶持, 切实发挥市级示范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数量分配

每个镇(街道)择优申报 1-4 个, 全市共评选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40 家左右。

五、有关要求

(一) 各镇街要扎实有效地推进示范社建设, 加快培育和壮大一批示范作用明显、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合作社。要严格评审标准和工作程序, 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真正把那些章程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规范、经营服务良好、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上来。今后在申报威海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示范社工作中, 将从乳山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中择优推荐。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如存在舞弊行为, 一经查实, 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已经认定的取消其市级示范社称号, 两年内不得申报。

(三) 各镇街于 9 月 20 日前, 将《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附件

1) 电子版，盖章后的《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审核意见表》(附件 2) 和《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汇总表》(附件 3) 的扫描件，报市农业农村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邵秋实 电 话：6653696

邮 箱：rssjgz@wh.shandong.cn

附件：1.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2.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审核意见表

3.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汇总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合作社基本信息表

合作社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登记时间 *	
理事长姓名 *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	
实有成员总数(人) *		农民成员数(人)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信用等级		行业分类 *			
2019 年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2019 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2019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			2019 年经营收入(万元) *		
2019 年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 返还比例(%) *			2019 年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万元) *		
银行账户名称及账号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2019 年是否建有合作社质量管理制度 (是/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	农 (兽) 药				
	种子 (苗)				
	种畜禽				
	饲料				
	肥料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是/否)					
产品认证情况	有机(个)				
	绿色(个)				
	无公害(个)				
	地理标识(个)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获得商标情况	中国驰名商标(个)				
	中国著名商标(个)				

备注：1.带 *号的必须填写。

2.行业分类：农业类、畜牧类、渔业类、农机类、林业类、供销类、其它。

3.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农业类写明各种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作物产量（吨）；畜牧类写明畜禽年存栏总量、畜禽产品总量（吨）；渔业类写明水产养殖面积、水产品产量（吨）、特色产品总量；农机类写明农机拥有量、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林业类写明林业种植面积、木材等林产品总量、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

二、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农社 01 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30		
应收款项	5			应付款项	31		
存货	6			应付工资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应付盈余返还	33		
				应付剩余盈余	35		
长期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6		
对外投资	11						
农业资产：							
牲畜(禽)资产	12			长期负债：			
林木资产	13			长期借款	40		
农业资产合计	15			专项应付款	41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42		
固定资产原值	16			负债合计	43		
减：累计折旧	17						
固定资产净值	2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21			股金	44		
在建工程	22			专项基金	45		
固定资产合计	25			资本公积	46		
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47		
无形资产	27			未分配盈余	50		
长期资产合计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资产总计	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		

补充资料：

项目	金额
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应收款项 盘亏、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存货 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对外投资 死亡毁损、尚未批准核销的农业资产 盘亏、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固定资产 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在建工程 注销和无效、尚未批准核销的无形资产	

三、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2019 年

会农社 02 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年盈余			盈余分配		
一、经营收入	1		四、本年盈余	16	
加：投资收益	2		加：年初未分配盈余	17	
减：经营支出	5		其他转入	18	
管理费用	6		五、可分配盈余	21	
二、经营收益	10		减：提取盈余公积	22	
加：其他收入	11		盈余返还	23	
减：其他支出	12		剩余盈余分配	24	
三、本年盈余	15		六、年末未分配盈余	28	

四、 合作社经营情况报告（1500 字以内）

.....

五、附件类

法人代表身份证

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

合作社章程

各项管理制度

社员登记表

合作社“三会”会议记录

质量标准认证证书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

“三品一标”认证

各级名优农产品证书和荣誉称号

土地流转（400 亩以上破格入选，若合作社流转土地 400 亩以上则必附土地流转信息）

吸纳贫困户（5 户以上破格入选，若合作社吸纳贫困户 5 户以上必附吸纳贫困户信息）

附件 2

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审核意见表

申报单位 意 见	本社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报市级示范社。 申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 意见	经审核，该社申报材料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申报市级示范社。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镇

填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镇 (街)	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称	合作社法人姓名	主营业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